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06號

上訴人 宸和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武隆、楊佳霖、楊明杰、楊武鴻間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92萬8,100元（詳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周苡彤

附表：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因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與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範圍不同而有異。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

01 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
02 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98年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被上訴人返還所占用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219萬元，上訴聲
06 明範圍僅就損害賠償部分提起上訴，且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
07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
08 之價額，爰以判決確定時為推定權利存續之依據。又本件訴訟
09 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屬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
10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審及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
11 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而本件訴訟第一審之審
12 理期間，應自113年7月1日起訴翌日至上訴期滿之114年8月11
13 日止，惟上訴人聲明請求給付始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4 3年8月16日，是自該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計0.99年，加計
15 第二、三審之審理期限2.5年、1.5年，共計為4.99年，本件訴
16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92萬8,100元（計算式： $2,190,000 \times 4.$
17 $99 = 10,928,100$ ）。